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於《民事裁定書》中裁定受理申請人國泰君安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決定書》中指定本公司清算組擔任本公司管理人；
2. 國泰君安起訴本公司及石獅市獅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債權人撤銷權糾紛一案將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石獅法院開庭審理；
3.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與石獅市六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石獅六勝」）《動產抵押合同》，合同期限為一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為擔保石獅六勝對於本公司的相關債權，將由本公司提供抵押物，為石獅六勝設定抵押權作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的存貨抵押的續抵。上述動產抵押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在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動產抵押登記手續。該債權為本金人民幣 229,116,706.36 元，主要

用於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活動；及

4. 為填補中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的空缺，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內審計機構。鑑於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國泰君安對本公司的重整申請，審計工作將視管理人的安排繼續開展或終止。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4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后，国泰君安已根据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二、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狮法院”）提交了申请撤销发行人价值约 1,650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的诉讼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针对发行人的破产申请材料。

1、泉州中院受理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闽 05 破申 10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闽 05 破 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国泰君安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如下：

（1）《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 05 破申 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蔡晨程，石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70926K。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2018年6月29日，国泰君安以富贵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富贵鸟股份进行重整。富贵鸟股份对国泰君安的重整申请未提出异议。

泉州中院查明，富贵鸟股份的住所地位于福建省石狮市，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2月，富贵鸟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16年9月1日股票停牌。2015年4月22日，富贵鸟股份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2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2018年4月23日，富贵鸟股份发布公告，称“‘14富贵鸟’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3日应兑付回售本金65,206.80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为5,040.00万元，由于本公司前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相关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本公司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告还称，“本次债券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5月28日，国泰君安发布“14富贵鸟”公司债券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称其于2018年5月24日召集召开了“14富贵鸟”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

另查明，截止国泰君安提起重整申请时，已有11名债券持有人授权国泰君

安以国泰君安名义提起破产申请，债券持仓金额为人民币 23,296.6 万元¹。

泉州中院认为，富贵鸟股份的住所地位于其辖区，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泉州中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富贵鸟股份发生债券实质性违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富贵鸟股份发布的公告内容，可以认定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国泰君安获得债券持有人授权，依法有权申请富贵鸟股份重整。富贵鸟股份对重整申请没有异议，其作为上市公司，品牌享有一定知名度，具有通过重整复兴再生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民事裁定书》出具之日起生效。

(2) 《决定书》((2018) 闽 05 破 4 号) 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决定书》((2018) 闽 05 破 4 号) 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26 日，泉州中院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因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且清算组中介机构系通过竞争性选任方式产生，石狮市人民政府向泉州中院建议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鉴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对该公司进行重整有一定的复杂性。由政府有关部门择优选任的中介机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有利于重整事务的连贯性，也有助于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名单详见附件）。

¹ 注：泉州中院对其认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债券持有人的申请予以立案受理，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参与方案表决等。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泉州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将于近期开庭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反馈，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石狮法院出具的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传票》（案号（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出庭通知书》等文件，该诉讼案件将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石狮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国泰君安正与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做好开庭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除上述诉讼及破产申请外，国泰君安对本期债券担保人、银行等其他相关责任方采取的其他法律举措也在积极推进。国泰君安将继续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对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国泰君安将无法代表未提交授权文件或授权文件不

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参与后续针对发行人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或参与诉讼、申报债权等。

（二）发行人与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办理一项动产抵押登记。经国泰君安向发行人问询，发行人表示，相关抵押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的存货抵押的续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六胜”）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存货为抵押物向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8,531,356.77 元。

（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等事项的公告》，该项动产抵押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注销。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石狮市六胜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担保石狮六胜对于发行人的相关债权，由发行人提供抵押物，为石狮六胜设定抵押权。上述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本金 229,116,706.36 元，抵押物为皮料、超纤、内里、布料及成品鞋等，合同期限为一年。上述动产抵押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石狮六胜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及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境内审计机构的公告》，为填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造成的空缺，发行人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鉴于泉州中院已受理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上述审计工作将视管理人的安排继续开展或终止。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附：清算组名单

- 组 长：黄春辉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组长：陈德清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张永安 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王海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王莉莉 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
- 成 员：林志坚 石狮市经济局局长
- 林金场 石狮市商务局局长
- 傅荣辉 石狮市财政局局长
- 廖闽欣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陈殿魁 石狮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 黄诗建 石狮市审计局局长
- 张辉程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蔡新群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柯向阳 石狮市国税局局长
- 张美雪 石狮市地税局局长
- 黄作影 泉州银监分局石狮监管办事处主任
- 邱灿飞 湖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 郑文芳 宝盖镇人民政府镇长
- 王正一 石狮市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
- 李成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许胜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浩宇 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富贵鸟项目负责人

陈 瑞 泉州和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富贵鸟法务项目负责人